

2023 年金坛公安分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卖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金坛区华阳南路 9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2023 年金坛公安分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设备清单（含服务内容及参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台）
金坛分局 2023 年 5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科达	DSJ-K DCV1A 1	1、设备的音频采样率不应低于 16kHz，音频编码不应低于 48kbps，视频编解码支持采用 H.265 格式； 2、设备硬件接口应支持 Micro Usb、Mini Usb 或 Type-C 接口； 3、回放时，数字音频相对于视频图像在回放时不应存在明显的滞后或超前，视音频信号的失步时间应小于或等于 1s； 4、具有电池欠压、存储溢出报警功能，电池欠压报警后电池剩余容量应能保证执法记录仪正常摄录不少于 5min，但不超过 30min； ★5、设备远程传输可将现场的图像通过 5G 无线网络进行传输，实时同步传输至系统平台； 6、设备内置北斗和 GPS 定位模块，具有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功能；定位信息可通过 4G/5G 回传，通过调度台在电子地图上显示终端的实时位置； ★7、设备信息支持智能、定时、定距、定时定距多种采集上报方式，智能模式下能够根据速度自动选择最佳时间间隔（1 秒到 30 秒），定距模式下能够配置间隔距离（范围 50~1000 米），定时模式下能够配置上报周期（1 秒~180 秒可调整）； 8、在 3840*2160、1920*1080 和 1280*720 下帧率均不应低于 30 帧/s； 9、在 3840*2160/1920*1080/1280*720	台	80	3979

		<p>分辨率, 帧率 30 帧/s 下, 执法记录仪应能存储不低于 10h 的动态视音频图像;</p> <p>★10、设备应具备 2 路摄像头, 正面一个摄像头, 背面一个摄像头; 正面 1 路摄像头应不小于 800W 像素, 背面 1 路摄像头应不小于 500W 像素;</p> <p>11、设备具备换电池摄录不中断的功能, 设备录像过程中, 拔掉设备电池, 设备能维持 1920*1080 分辨率、30 帧/s 的 5min 以上持续录像;</p> <p>★12、设备应能获取平台的警情信息, 实现警情录像文件自动关联警情编号; 支持对警情列表进行查询、处理等操作;</p> <p>13、设备支持自动统计当日、当月移动网络数据流量, 并可设置当日、当月流量限额, 当超出当日、当月流量限额时, 暂停视音频文件自动上传, 仅支持手动上传;</p> <p>★14、设备支持人脸智能识别, 可设置抓拍人脸的尺寸不低于 40*40、50*50、80*80, 支持设置抓拍人脸姿态分, 进行高质量分的人脸抓拍。支持最优人脸抓拍时长设置, 在设定时间内不重复抓拍同一人脸。支持人脸去模糊、去重复设置, 过滤模糊、重复的人脸不进行抓拍;</p> <p>15、在开启防抖功能后, 使用抖动台和“+”字图形进行试验, 距离设备 1m 处, 5000K 亮度, 在 1Hz 振动频率, 振动幅度 1° 条件下, 同一位置点在视音频信息中的最大振动像素差应≤5 像素;</p> <p>16、设备支持按键启停、仅录像、仅警情录像、开机自动抓拍等多种智能抓拍触发模式, 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智能抓拍触发模式;</p> <p>17、设备通过无线网络注册至平台后, 支持设备与设备之间, 设备与平台之间点对点实时视音频会商对讲;</p> <p>18、在 H.265 编码方式开启状态下, 设备在视频分辨率 1280×720、帧率 25 帧/秒, 1 小时录制文件≤0.70GB; 在视频分辨率 1920×1080、帧率 25 帧/秒, 1 小时录制文件≤0.90GB, 在视频分辨率 3840×2160、帧率 25 帧/秒, 1 小时录制文件≤3GB;</p>		
--	--	---	--	--

		<p>★19、设备需分别提供符合 GA/T 1400-2017 与 GB/T 28181-2016 的公安部权威认证报告；</p> <p>★20、设备需与常州市公安局执法规范化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实现执法数据上传管理及警情获取关联；</p>			
合计：318320 元					

二、合同金额

- 1、合同价金额为：（小写）318320 元，（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 2、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所列的货物，人工、设备、材料、包装、运输、保险、现场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技术服务、增值税、风险、税金、承诺质保期内的免费质量包修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要求与支持

- 1、本次采购的 5G 执法记录仪必须与公安局现有的 5G 执法记录平台无缝对接。
- 2、5G 执法记录仪安装调试完毕能够保证接入公安局现有的 5G 执法记录仪平台使用，所有增加另外的费用应该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甲方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及时进行系统调整优化或升级。并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清单等。
- 4、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所投终端与省厅及市局移动平台应用的适配服务，对平台对接、APP 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在需要的时候配合甲方完成整个系统的联调工作。
-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项目实施

- 1、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 2、交货地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金坛区华阳南路 999 号）。

七、包装、运输、交货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3、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4、设备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之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八、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且提供完备付款手续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且提供完备付款手续后 30 日(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内付清。

3.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且提供完备付款手续，否则甲方不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等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九、安装及调试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派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至合格。

十、验收

1、设备投入运行前，乙方需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标准：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合格后，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

2、设备投入试运行后正常工作 5 日（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甲、乙双方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

3、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4、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6、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软硬件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出具设备合格证书。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整机质保：质保期自通过终验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质保期内，乙方需按照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原厂质保（包括硬件和操作系统），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进行更换。

4、乙方应 7*24 小时全天候 5 分钟电话服务响应，并对甲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出现设备故障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提供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系统功能。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作出响应，除因故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每次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按照每日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乙方按照每逾期 1 天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20 日历天，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逾期交货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8、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十三、不可抗力

1、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

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谈判、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七、补充说明

1、企业、公司财务资料中对其参与的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显示明晰的经济活动过程。

2、凡发生贿赂或采取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的，一律没收保证金。

3、项目承建单位应将相关单独核算管理项目的财务资料附上，公安审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实施延伸审计。

4、违反廉政规定将列入各级公安机关政府采购黑名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陈扬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651232230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

账户：

账户：32001628736050824448

见证方（盖章）：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